

文件编号：

20[24]年[7]月[24]日

服 务 协 议

由

丰桔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丰桔出行）

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康辉会展）

签订



服务协议

甲方：丰桔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 12 号院 2 号楼北里 4 层

邮编：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100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五周年司庆/团建活动”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① 项目名称：丰桔出行五周年/团建司庆活动
- ② 项目时间：2024-9-10 至 2024-9-13
- ③ 项目地点：北京/大连
- ④ 项目类型：会议
- ⑤ 项目人数：司庆活动暂定 130 人，团建活动暂定 30 人

第二条 服务项目：

- 1、会议接待服务
- 2、物料制作采买
- 3、活动摄影
- 4、活动搭建
- 5、餐饮、交通
- 6、团建活动人员将购买保险

第三条 项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项目安排及预定要求，项目费用预估：人民币：267678.62 元大写：贰拾陆

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清单详见附件。

最终费用以乙方核算并由甲方确认后支付。

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且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帐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32727501712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税 号：	91110105597678665R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② 甲方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非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项目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③ 项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④ 乙方应该按照项目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经甲方要求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追偿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及维权成本。

第九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
-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

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 ⑥ 卖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卖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有变更，将通知买方。
-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损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十条 责任约定：

- ①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流行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甲乙双方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免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的期限，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活动结束。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共四页，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丰桔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4.8.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7.24

附件：

合作伙伴阳光诚信协议书

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保证双方合法业务往来，维护 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长久合作，构建合法、良善、诚信、阳光的商业环境，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缔约目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遵守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严禁弄 虚作假，打击商业贿赂，禁止不正当竞争，防治利益冲突。严厉预防、打击、惩治任何已经、正在或者将 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进行商业贿赂，形成不正当竞争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及其等同、类似行为。

第二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关联企业，是指缔约方的子公司、分公司、组成部门、下属机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由缔约方直接或者间接设立、经营、并购、控股、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缔 约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 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人现在及未来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设立、经营、控股、控制或者具有同等关联性质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协议所称关联人员，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缔约方及缔约方关联企业的工作人员、合作人员和其他实际 参与合作的相关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 集体或个人，以及由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授权、代理、监护的其他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条 【遵守法律法规及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或者实施任何违法活动。
- 2.严格依法、合规管理公司员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 3.遵守本协议及主协议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准则和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 4.对聘用的雇员承担管理和监督的职责，落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承担其雇员和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第四条 【严禁弄虚作假】

本协议所称弄虚作假，是指乙方及乙方关联人员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合作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材料、数据、信息及相关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材料、数据、信息及相关情况的行为及其等同、类似行为。

乙方承诺：

- 1.坚持诚实信用，严禁弄虚作假，保证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情况及相关说明、证明、书面或者口头陈述的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2.严格遵守向甲方所作承诺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抽查、调查、审计等工作。
3. 不伪造资质证件、财务报告，不虚构服务内容、签署阴阳合同，不隐瞒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与甲方内部串通侵占侵害甲方利益等。
-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在招投标或业务合作过程中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 5.秉承实事求是，不对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合作事项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五条 【打击商业贿赂】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及乙方关联人员为获取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合作机会、合作利益 或者竞争优势，明示或者暗示、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任何形式的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

乙方承诺：

- 1.主动回避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生，以避免损害甲方利益及双方阳光诚信合作的基础。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顾问等任何形式雇佣甲方在职员工、与甲方员工或近亲属进行合资合作经营或发生借贷担保关系等。

文件编号：

2.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不以乙方、乙方关联企业或者乙方关联 人员名义向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有 形、无形、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利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货币、外汇、支票、信用卡、股 票、基金、保险及其他形式有价证券；黄金、稀有金属、宝（矿）石、样品、礼品、收藏品、奢侈品、置 业、家具家电、车辆及其他形式有形财产；回扣、佣金、报销、支付折扣、支付优惠、会员卡、票券等其他财产性利益；就业、介绍业务、旅游、宴请、娱乐、户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要求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介绍、联系、经营业务等活动。

4.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及合规建设，承担实名举报义务。若乙方、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人员或者 与乙方存在合作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主动或被动满足其索贿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行贿行为。

5.不出于以下目的，为本协议有关事项支付、承诺支付、授权支付、给予、允许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政府官员（按适用的本地法律或相关政策被归为政府官员的任何个人）及其近亲属任何有价值之物：

（1）影响政府官员依法、依职权作出任何行为或决定；

（2）诱使政府官员做出或者不做出任何行为，从而违反该官员的法定义务；

（3）确保任何不正当的优势；

（4）诱使政府官员利用其影响力影响或支配政府就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活动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第六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协议所称不正当竞争，是指乙方通过非法途径收集竞争信息或者获得竞争优势，违法操纵市场价格， 非法获取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其他相关合作各方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恶意毁损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其他相关合作各方的声誉。

乙方承诺：

1.坚决保守合作秘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透露或者处分任何在合作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或者技术信息等。

2.严格遵守甲方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合作伙伴等使用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所有的商标以及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或者图标。

3.主动制止泄密行为，承担及时止损义务。若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人员或者与乙方存在合作关系 的相关工作人员使用、透露或者处分任何在合作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经 营情况、商业秘密或者技术信息等，且乙方知悉相关行为而不及时制止、消除不利影响、及时告知甲方、减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损失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防治利益冲突】

本协议所称利益冲突，是指乙方已经或者将要存在与甲方形成利益冲突的事项，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乙方以代理、顾问等任何形式雇佣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形成任何形式劳动、劳务关系，或者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进行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发生赠与、借贷、担保等商业经济利益关系。

乙方承诺：

1.不以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代理、咨询、顾问等任何形式雇佣、聘用甲 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形成任何形式劳动、劳务关系。如存在相关情况，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之前或者雇佣、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2.乙方及乙方关联人员不向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赠与、借贷、融资等。

3.乙方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以及其他有权限或有职责的部门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关联人员的， 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文件编号：

4.不允许甲方关联人员持有或由第三方代为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1%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者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本人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5.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人员存在的其他与合作有关的关联及利害关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乙方关联企业或者乙方关联人员对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实施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认可该行为自发生之日起视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立即单方面全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支 付正在进行或者将要进行的各项合作应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 而不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业已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有权选择在未来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均不再与乙方建立商业合作关系。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万元人民币或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涉合同金额总额（无法确定时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计算）的 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以前述较高一项为准。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了该项违约金无法覆盖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另行追偿。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应于甲方发现其违反上述承诺行为并通知其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从正在或者将要与乙方的合作的合同或其他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如果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全面、真实、有效信息，减少甲方及 甲方关联企业实际或者预期损失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和/或减轻、免除上述违约、赔偿责任。

缔约双方及缔约双方关联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犯罪的，缔约双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

乙方知悉甲方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 欢迎向甲方投诉。甲方设定专用邮箱（jubao@fengju-mobility.com）接收乙方投诉。

甲方郑重承诺，对实名举报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利。

甲方提醒，请保证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必要，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内部调查。如果反馈信息属于明显的误导性恶意诽谤，可能会导致甲方立即终止与您的合作。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主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1 年 8 月 6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项目名称	丰桔出行司庆及团建方案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Quotation Date:	2024年9月			
会议举办城市	北京, 大连	Days of Events:				
报价人	曹园 18810105420	Attendance:				
未税费用总计						¥252,527.00
含税费用总计:						¥267,678.62
(如果您需要添加新项目, 请在行中间添加.)						
司庆环节	¥89,78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Time 次数	Total 小计	
司庆花篮		¥300.00 个	6	1.0	1800.0	
入场手环	丝带手环	¥2.00 个	150	1.0	300.0	
5周年纪念券	种子卡纸	¥10.00 个	150	1.0	1500.0	
司庆伴手礼	预估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100.00 套	150	1.0	15000.0	
司庆定制T恤		¥100.00 件	150	1.0	15000.0	
AI拍照	AI拍照机及周边布置 (拍照背景墙等制作搭建)	¥17,000.00 套	1	1.0	17000.0	
外场合影墙	桁架, KT板	¥4,000.00 个	1	1.0	4000.0	
立牌	用于跑道上指示不同发展历程	¥280.00 个	6	1.0	1680.0	
全息启动球	制作球体滚动视频内容, 包含1位工程人员, 会议当天到场, 当天撤走	¥4,000.00 个/天	1	1.0	4000.0	
周年庆典蛋糕	预估金额,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500.00 个	1	1.0	1500.0	
氛围布置	预算金额, 前台区域陈设, 吊牌, 窗贴等, 根据实际情况准备	¥3,000.00 套	1	1.0	3000.0	
游戏互动装置	龙拳机, 气旋球, 桌上足球及搬运运费	¥5,000.00 组	1	1.0	5000.0	
热转印区域	热转印T恤 (50件), 水杯 (50个), 转印贴纸	¥6,000.00 次	1	1.0	6000.0	
茶歇	咖啡, logo翻糖饼干, 杯子蛋糕, 游园会小食, 预估金额, 以实际发生结算	¥7,000.00 次	1	1.0	7000.0	
云摄影	北京 - 司庆当天1机位	¥3,500.00 位	1	1.0	3500.0	
摄像	司庆当天互动会议使用1机位	¥3,500.00 位	1	1.0	3500.0	
高铁交通	¥25,11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Time 次数	Total 小计	
北京-大连高铁	高铁二等座	¥437.00 人/程	30	1.0	13110.0	
大连返程机票	预估金额, 以实际预定发生金额结算	¥800.00 人/程	15	1.0	12000.0	
住宿成本共计	¥20,520.00	Unit Price 单价	Room 房间数	Days 天数	Total 小计	
大连住宿 (10日, 11日, 12日, 13日-3晚住宿) 中山广场附近酒店	普通大床房 (含早)	¥380.00 /室/天	5	3.0	¥5,700.00	
	普通标准间 (含早)	¥380.00 /室/天	13	3.0	¥14,820.00	
用车	¥6,00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Time 次数	Total 小计	
活动用车	北京送站-1次	¥1,000.00 /程	1	1.0	1000.0	



	大连接站 - 1次，返程根据实际交通情况待 定	¥900.00	/程	1	2.0	1800.0
	大连市内用车（8小时用车超时超公里另 计）	¥1,600.00	/程	1	2.0	3200.0
会议餐饮成本共计	¥26,00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人数	Time 次数	Total 小计	
司庆日当天午餐	商务宴请	200 /人	30	1.0	¥6,000.00	
司庆日当天午餐	工作便当	50 /人	100	1.0	¥5,000.00	
大连用餐	用餐（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00 /人	30	5.0	¥15,000.00	
团建	¥47,40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Days 天数	Total 小计	
入场券	莲花台、金石滩等（预计游览，可根据实 际出行需求结算）	320 次	30	1.0	¥9,600.00	
陪同人员	全天8小时，超时另计	800 次	1	3.0	¥2,400.00	
团建	3小时团建（出海项目）	600 /人	30	1.0	¥18,000.00	
	团建奖品（预估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结 算）	200 /人	30	1.0	¥6,000.00	
	城市打卡团建项目	380 /人	30	1.0	¥11,400.00	
直播系统	¥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List 份	Total 小计	
保险	¥30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List 份	Total 小计	
保险	意外保险	¥10.00 /人/次	30	1.0	¥300.00	
服务人工	¥14,46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Times 次	Total 小计	
会务公司陪同人员	北京会场工作人员（交通，餐费实报实 销）包含互动区支援服务	¥500.00 /人/天	8	2	¥8,000.00	
	大连团建陪同人员	¥1,000.00 /人/天	1	4	¥4,000.00	
	高铁票	¥430.00 /人/次	1	2	¥860.00	
	会场工作人员餐费	¥50.00 /人/次	8	4	¥1,600.00	
其他要求（若有）	¥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Time 次数	Total 小计	
其他		¥0.00	1 次	1.0	¥0.00	
净价合计1	以上合计	¥229,570.00				
服务费率	10%	¥22,957.00				
未税总费用合计	¥252,527.00					
机票交通费用	¥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Time 次数		
国际机票(预计费用)（est。）	具体信息	/票			¥0.00	
国际机票出票费		/票			¥0.00	
其他费用（若有）		/票			¥0.00	
注册费	¥0.00	单价	Men 人数	Time 次数		
注册费		/人			¥0.00	
注册服务费		/人			¥0.00	
净价总价2	未税总费用合计 + 机票+注册	¥252,527.00				

含VAT 增值税发票金额 (增值税默认6%)	6.00%	¥15,151.62
含税总费用合计		¥267,678.62
总人数		30
人均费用		¥8,922.62
备注: 最终金额以最终需求和实际发生为准		

